

人活在世上只有大概八十多年，這時間說長不長，說短又不短。可是在八十多年間，發生了很多事情，而你又能牢記多少，又會忘記了多少？

有一天，在一聲啼哭之下，你誕生了。你有了獨立的身體和意識，成功地以「人」的身份在世上活著，所以這一天是多麼值得牢記啊！噢，抱歉，這一天大多數人都不會記得，牢記的功夫全都交給你身邊的人。直到某一天，你被蠟燭及生日蛋糕喚醒，自此你會牢記這一天，並會永遠牢牢的記著。與生日日期一樣不會被你忘記的還有你的姓名、身份、父母的樣子等等。這些全都是身為「你」的基礎記憶。

有一天，你得獎了。也許是在一次比賽中你的繪畫天份得到肯定；也許是你在游泳比賽中因接受艱苦訓練而得到回報；也許是你在幫助人後得到認同……總括而言，這一天對你而言是十分重要的，重要到你不想忘記那喜悅之情。那一刻中每一項細微的東西，你都想記得清清楚楚，以便自己在不同的時地都可以拿出來仔細品嚐，甘甜不絕。

可是有一天，不，很多天，你忘記了一些東西：你忘記了帶文具上學；你忘記了關掉水龍頭；你忘記了一些人的名字；你忘記了自己剛才走出房間時想做什麼。啊！你怎麼可以如此大意？你看看你記憶櫃子後那塵封的角落，被忘掉的東西通通都在哪裏啊！什麼？你找不到？算了算了，下次別再犯這毛病就行了！畢竟這些事情太微小，微小到可以從你的手心中偷偷地溜走。這不怪你，不怪你。

有一天，你長大了。你有了自己的生活、工作、家庭、孩子。要牢記的事情越來越多，你也開始不能承受「忘記」要付出的代價。「老闆，抱歉！我忘記了準備投影片！」「老婆，我錯了！我忘記了今天是結婚周年紀念日！」「孩子，對不起！我忘記了要給你準備早餐！」這些對話令你害怕，所以你把這些記憶緊緊抓着，不會放手。你把行事曆填滿，希望這小小的本子可以幫你「記得」。

有一天，你父母老了。就算你花再多的金錢，許了再多的願望，你都不可以說服父母永遠留在自己的身邊，不往那遙遠的天邊去。在那一刻，你想忘記。你想忘記那噬骨之痛，想忘記父母在黑白照片中的笑容，想忘記那空蕩蕩的父母家。你去模仿李白借酒消愁，去模仿柳宗元四處遊山玩水，但那些都是流於表面的模仿。你撫心自問，你實在忘不掉。你腦海對中學時期學習的記憶，只剩下某首宋詞中的一句話——「尋尋覓覓，冷冷清清，悽悽慘慘戚戚」。

時間過得真快，轉眼間你已經老去。你忘記了很多東西：你忘記了時間，忘記了空間，忘記了你忘記了的事情，忘記了你不是小孩。不過，你很開心。就算「以往」都被忘記，就算未來仍不能記起，你卻不在乎。你活了八十多年，你有得，也有失。你老了，有了老花的問題。你看不見遠處的自己在少年時期的得意，也看不見自己在中年時期的忙碌的身影，你只可以看見近處，就是現在正在笑著的你。最後，你放開了手，閉上眼睛，離開充滿回憶之地。

現在，你在這地，看見了你的人生走馬燈。噢，你看完了？那，你有話想說嗎？畢竟這是你的記憶。老實說，我可以幫你永遠記得這一切，好留給你在雲朵上細細品嚐。你不要？好吧，逍遙自在地在天上也是一個好選擇，不需計較事情多麼的好，對吧！現在開始忘記也不算太晚。那，祝你忘記一切，活在當下！